南華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

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 一 條　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國際化並提升學生國際移動能力與就業競爭力，加強與國外大學校院（以下簡稱國外學校）學生之交流學習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　本辦法所稱跨國雙聯學制，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，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，至對方學校進修，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，由本校與國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。

第 三 條　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聯學制學生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學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，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，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。

二、碩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，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，合計至少須滿十六個月。

三、博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，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，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。

四、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者，得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。

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，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 四 條　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，須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。

第五條　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，應由各相關學系、所擬具包含中、英文版本之合作協議書草案，經系(所)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教務處核備，並經校長核准後，由雙方學校簽署，方可實施。

前項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及名額限制。

二、甄審之規定。

三、銜接課程之設計。

四、學分採計、抵免及編級。

五、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。

六、學位授予之規定。

七、註冊、休學、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。

八、費用之繳交標準及相關規定(含學雜費、學分費、住宿費等)。

九、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。

十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。

前項第九款「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」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一、研究生姓名

二、指導教授姓名。

三、論文題目。

四、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。

五、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。

六、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。

七、碩、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。

八、其他事項。

第 六 條　各系(所)、院得依實際需要，與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，另訂跨國雙聯學制課程，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經系(所)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第 七 條　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，應於每年本校辦理外國學生入學招生前，彙整申請學生名單，並檢附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簡章規定之相關表件，寄送本校招生中心，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。

第 八 條　本校系(所)、院受理學生申請至國外修讀跨國雙聯學制，應於甄審結果公布後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 九 條　至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外國學生，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「招收外國學生辦法」及「學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 條　經核准入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，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，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。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，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；如尚未投保者，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，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。

第十一條　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，其學籍、成績考核、獎學金、住宿及生活輔導等，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　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，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三條　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，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科目、學分及成績，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申請抵免及「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　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，畢業條件須符合各系(所)訂定的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
第十五條　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，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，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得於當學期開學前二週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回原就讀系(所)、組。

第十六條　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，其出境須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法辦理。

第十六條　國外學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，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，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。

第十八條　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